

战略新兴板时间表渐明 年内有望推出

■ 本报记者 李致鸿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上交所理事长桂敏杰表示,上交所将推动战略新兴板建设,吸引更多优势产业、新兴企业、新兴产业到上交所上市。

事实上,上交所对战略新兴板的筹划已有一年时间,但始终由于各种因素制约,难以落地。

不过,《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在注册制改革和证券法修订的预期下,战略新兴板推出的时间正逐渐趋明确,年内有望推出。

时隔一年未落地

事实上,上交所对战略新兴板的建设筹划已久。在去年两会期间,桂敏杰就曾表示,上交所正在研究推动建立战略新兴产业板,定位于服务规模稍大、已越过成长期,相对成熟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随后,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也对外证实,上交所向证监会报送了设立战略新兴产业板的初步方案。

然而,时至今日,已经一年时间,上交所推动建设的战略新兴板却始终未能落地。

谈及原因,上交所首席经济学家胡汝银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交所并没有审批权,而漫长的审批过程则导致了上交所推动建设的战略新兴板迟迟不能落地。

然而,一位证券系统的资深人士则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高层迟迟没有批准上交所推动建设的战略新兴板体现了一种态度,不能说不支持,至少是有犹豫。”

中原证券研究所所长袁绪亚对《中国企业报》记者坦言,“上交所推动建设战略新兴板的建议富有创新精神,是一种大胆的设计,有益的探索。”不过,袁绪亚认为,落实起来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难度。

“如何判断一个企业是否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或者其在多大程度上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一部分,如果某企业是战略新兴产业的上下游产业,是否应该支持其加入战略新兴板?同时,战略新兴板所服务的对象与主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服务对象有重合的可能性。另外,战略新兴板在建设的过程中能参考的国际经验十分有限,建设的风险性相对较高,需要一系列的金融保障体系和预防措施。”袁绪亚表示。



CNS 供图

知名财经评论员么志博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上交所推动建设的战略新兴板需要注册制和证券法作为支撑,而去年二者均未推出,因此战略新兴板也未能顺利推出。”

时间表逐步明确

对于战略新兴板推出的明确时间表,业内始终众说纷纭。桂敏杰表示,上交所推动建设的战略新兴板正在逐步落地,战略新兴板可能会先于证券法的修订而推出。

有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相比上交所,目前深交所的优势正逐步凸显,因此上交所推出战略新兴板的心情十分急迫。态度也非常坚决,预计年内有望落地。

“目前,深交所的创业板因其较高的估值,深受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欢迎,所以创业板在每年的 IPO 数量中占有较大比例。”前述证券系统资深人士告诉记者:“不仅如此,创业板还被寄予了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的重任,比如一直酝酿的注册制就极有可能先与创业板对接。除此之外,上交所现有的沪港通先发优势,年内可

能也会被深港通抵消。因此,上交所仅有一个主板市场的话,未来可能难以与拥有主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的深交所竞争。”

香颂资本执行董事沈萌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比较看好上交所推动建设的战略新兴板年内落地的预期。“不仅是上交所自身的需求,在注册制与深港通的预期下,高层也需要上交所建立完整的主板和二板市场,与深交所进行充分的竞争。同时,两大交易所的良性竞争也会给拟上市的企业提供更多的选择,降低企业上市和交易的成本。”

么志博也认为,“在注册制改革和证券法修订的预期下,上交所有望年内顺势推出战略新兴板。”

谋求差异化发展

么志博认为,在目前新兴产业方兴未艾的背景下,战略新兴板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2010年10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指出,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

“我国战略新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而目前资本市场对其的服务能力远远不够。上交所推动战略新兴板的建设有助于提高整个资本市场对战略新兴产业的服务能力,实现良性竞争。”胡汝银对记者说道。

不过,么志博也对记者表示:“上交所推动建设的战略新兴板主要是针对规模稍大、已越过成长期,相对成熟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与深交所的创业板存在一定的互补性,但难免会有重合。因此,战略新兴板在建设的过程中,一定要突出与深交所创业板的差异化和创新性。比如,更加灵活的上市标准、与新三板互联互通等。同时,上交所应该注意战略新兴板与原有大盘蓝筹市场的兼容性。”

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交所推动建设的战略新兴板应该避免出现类似于创业板估值过高的情况,以注册制为前提,坚持投融资者利益平衡原则、上市退市制度平衡原则、投资者保护与融资者监管平衡原则、与二级市场无缝对接原则。如果能够注意这些问题,相信战略新兴板将会拥有比较大的发展空间。”

投资观察室

足球产业迎来投资新阶段

■ 本报记者 李致鸿

《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以下简称“足改方案”)的发布引发业界高度关注,近期足球产业板块表现抢眼,金丰投资(600606)、泰达股份(000652)等个股均明显上涨。足改方案的出台是否意味着中国足球产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对足球产业板块将有何影响?日前,《中国企业报》记者就相关话题,与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大同证券高级投资顾问张诚、南京证券分析师季永峰等业内人士进行了探讨。

《中国企业报》:此前足球产业板块的情况如何?

李大霄:此前,足球产业板块整体表现不强,有待提升。

张诚:本届政府十分重视体育产业的发展,提出多项方针、计划和政策提振发展我国的体育产业,尤其是足球。受此消息的提振和刺激,近两年以来一批与体育概念相关的个股尤其是足球概念股涨势惊人,其代表为雷曼光电和中体产业,同时江苏舜

天、双象股份、得兴股份等个股涨幅均均强于同期指数。足球产业的未来发展被市场寄予厚望,相关标的也进行了多轮炒作。

《中国企业报》:足改方案的出台是否意味着我国足球产业有望进入崭新的发展阶段?这对足球产业板块将产生什么影响?

李大霄:足改方案的出台对我国足球产业的发展意义重大,意味着我国足球产业将进入崭新的发展阶段。目前,足改方案已经对足球产业板块产生了利好,但这种利好有多大、有多久,还需要进一步观察足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有待进一步研究。

张诚:方案的出台意味着国家从政策层面开始给予足球产业实质性的支持,未来一些真正投身足球产业的公司有望长期受益,包括足球俱乐部、足球用品生产、场地建设及运营、赛事组织及转播、衍生品制作和销售、体育经纪类的公司均有望长期受益。

季永峰:足改方案的出台将成为我国足球产业发展的标志性变化。足

球是体育产业中最大的单一项目,全年年生产总值超过5000亿美元,占体育产值比重超过40%。按照中国体育产业2万亿市场空间计算,足球产业的市场空间在8000亿以上。足改方案的出台将促进我国足球产业的发展,激活资本市场中足球板块的潜力。

《中国企业报》:足球产业板块目前估值如何?后市将表现如何?

张诚:目前看足球产业板块估值明显偏高,尤其是目前A股中多数上市公司并非真正涉及足球产业,多为球队冠名赞助或是与俱乐部同属同一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但其并未注入上市公司。因此随着政策的落地,可能阶段性概念炒作将告一段落,相关公司应该注意目前的风险,未来随着实际业务的落实,相关的投资标的将面临一轮洗牌。

季永峰:目前足球产业板块估值有一些虚高,以概念性炒作居多。虽然不排除短期内继续升高,但长期来看具有不确定性。不过,真正投资足球事业的公司将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中国企业报》:机构投资者在对足球产业板块投资的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李大霄:机构投资者不能盲目追捧,需要进一步观察足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并实施结果。

张诚:机构投资者需要辨别目前究竟哪些上市公司真正与足球产业相关,相关业务能否给公司产生业绩提升。大部分上市公司自身主营业务为矿产、地产等重资产业务,其自身体量巨大,即使涉及体育产业其业务究竟能给公司整体带来多大提升,也是投资者需要注意的问题。因此,短期概念炒作沉寂后应寻找那些真正能够切入足球产业的公司,尤其是体育赛事组织、转播、俱乐部经营相关的公司予以关注。同时需要提醒投资者,足球产业投入较大周期较长,作为价值投资者建议谨慎参与。

季永峰:机构投资者在对足球产业板块投资的过程中,需要控制投资规模,关注资金的实际流向,谨慎参与。

汇聚对企业 有价值的新闻资讯

《中国企业报》是一家主要以企业和企业家为报道对象的中央级报纸,《中国企业报》集团是率先经非时政类报纸出版单位改制后组建的传媒文化集团,经过四年多的发展,已突破了单一平面媒体经营模式,按照媒体生态业态演进、传媒价值链逻辑、市场及客户新需求等,创新构建了“一专三全”的业务架构(即:为企业和企业家提供专业的综合资讯服务,全媒体、全产业链(价值)链、全球化视野),报网媒体平台、新兴业务、新技术应用等快速融合,形成了独特的“新闻公信力→用户影响力→(大)数据支持→针对性创意→(行业)制高点活动→多维化服务”的商业模式,引入新技术思维和专业化平台,打造了企业传媒(大)数据、舆情(数据)监测分析、企业咨询等新型服务业务,整体业务初步实现了转型升级,业绩连年上升,新闻影响力度、品牌内涵价值逐步提高,成为财经传媒业改革创新的“试验田”,未来创新发展的空间巨大。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29
邮发代号: 1-128
逢周二出版
单价: 6.00元 全年定价: 288元
发行热线: 010-68701057
网址: www.zqcn.com.cn
邮编: 10004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